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部分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监事会认为：《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良性的激励及约束机制，有助于确保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巨潮资

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 月 17 日